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就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以及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1 年 4 月 22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1 年 6 月 3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2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1 年 9 月 1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14 日	第三届监事会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第二十次会议	2、《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各项子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2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还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职务行为，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审核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控制度和内控机制，重大事项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均能够得到很好落实，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相应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审核，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六）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运作，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八）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2021年5月27日股份总数24,455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682,500.00元（含税），并于2021年5月28日派发完毕。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十）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22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法人治理情况，依法履行监事会的各项监督职能，确保公司稳定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公司监事会还将从以下三方面着重发挥其重要作用。

一、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充分发挥监督作用

随着国家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和完善，新的法规制度不断出台，为了提高监事会成员的任职能力和决策水平，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认识，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二、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开展各项监督工作

公司监事会将结合公司实际，在大力支持公司经营工作的同时，对公司各部门的工作加强监督，对涉及投资、融资、对外担保、抵押、关联交易、股权激励、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重点监督审查，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确保公司健康发展。

三、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增加公司的透明度，尤其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文稿的内部签批程序的执行情况，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

确、合法、真实和完整，使广大投资者享有平等的知情权，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维护公司在证券市场的良好形象。公司监事会在除了做好上述工作外，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持续加强公司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力度，强化日常检查监督，为公司科学决策提出合理建议，努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3月17日